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壢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蔡巧若
　　甯智倫
　　柯怡安
被　　告　湯士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9 年度壢簡字第51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湯士傑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任
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　　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岫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